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东方集团	公司第一大股东	4,500	6.0907	1.9328	2021年5月12日	2025年5月6日	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,500	6.0907	1.9328	-	-	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东方集团	73,882.7828	31.7333	36,419.2559	49.2933	15.6424	0	0	0	0

新平慧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	17,270.40	7.4178	2,150.00	12.4490	0.9234	0	0	0	0
合计	91,153.1828	39.1511	38,569.2 559	-	16.5658	0	0	0	0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7日